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1146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冷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男，1[REDACTED]年6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申[REDACTED]女，1[REDACTED]年8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06民初43573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75弄33号1002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静隽

审 判 员 薛云嘉

审 判 员 封惠忠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戴维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